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6-002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2026年1月13日,公司A股股票以涨幅10.00%收盘。公司A股股票自进入2026年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49.27%,同期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涨幅4.76%,上证A指涨幅4.29%。公司A股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A指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换手率较高的风险。2026年1月13日,公司A股股票换手率为15.13%,前五个交易日(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2日)日均换手率为8.96%,高于日常换手率。

● 估值偏高的风险。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04.94(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66.41。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存在估值偏高的风险。

● 风险提示:近期,公司关注到"商业航天"相关概念引起市场关注。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信息通信、金融科技、智能制造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公司目前所从事的卫星互联网网络维护业务,主要是公司为相关客户在卫星通信地面站提供网络维护服务,该部分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到1%,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

鉴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2026年1月13日,公司A股股票以涨幅10.00%收盘。公司A股股票自进入2026年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49.27%,同期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涨幅4.76%,上证A指涨幅4.29%。公司A股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A指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2026年1月13日,公司A股股票换手率为15.13%,前五个交易日(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2日)日均换手率为8.96%,高于日常换手率。

三、估值偏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04.94(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66.41。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存在估值偏高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关注到"商业航天"相关概念引起市场关注。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信息通信、金融科技、智能制造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关于公司目前所从事的卫星互联网网络维护业务,主要是公司为相关客户在卫星通信地面站提供网络维护服务,该部分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到1%,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月13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注销回购股份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本次注销回购股份63,579,048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70,037,319股变更为2,506,458,271股,注册资本由2,570,037,319元变更为2,506,458,271元,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发布临2025-070号《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在45日内申报债权,即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月12日为债权人申报期。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增补应徐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选举应徐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一079号《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等事项的公告》。

三、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4161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应徐颉
注册资本:2,506,458,271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药提取物生产;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0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赫男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于2024年7月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表决权的数量不再合并计算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赫男		
住所	山东省龙口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赫男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于2024年7月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表决权的数量不再合并计算,高赫男先生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由14.90%下降至10.27%。		
股票简称	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	00235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0,925,000	4.63%	
合 计	30,925,000	4.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9,573,276	14.90%	68,648,276	1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169,526	14.54%	66,244,526	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3,750	0.36%	2,403,750	0.3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13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2元/股)。若在未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预计将触发"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770,000张,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至2029年7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6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4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0月12日起由11.60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20日起由11.57元/股调整为11.5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4月8日起由原来的11.55元/股调整为11.5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8日起由原来的11.56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因公司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52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6、因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1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11.4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2元/股)。若在未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预计将触发"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神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神通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4日-2026年1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9.536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087,89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757%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4,163.3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86元/股-34.6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5年6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49.536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月23日披露《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2026年1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087,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57%,回购最高价格34.6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9.86元/股,回购均价32.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4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方案,详见公司2025年1月14日披露《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于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853,545股。本次增持发生后,海创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8,6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7,952,508	100.00	316,492,92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50,830	0.99	4,779,143	1.51
股份总数	317,952,508	100.00	316,492,922	100.00

注1: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3,150,830股来自公司于2022年2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次回购方案和公司于2024年2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二次回购方案的实施结果。

注2:为严格履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关于回购股份使用期限的相关承诺,同时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第一次回购计划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459,586股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已于2026年1月6日注销完成。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087,899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树脂")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4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2,2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2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0BY25001074)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得树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5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汇得科技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汇得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钱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JG3MWH4G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02日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12幢302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83.28	16,440.38
	负债总额	13,920.57	15,405.97
	资产净额	1,262.71	1,034.41
	营业收入	11,657.52	14,885.76
	净利润	228.29	405.5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7,000.00万元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5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和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2,2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母公司汇得科技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6.5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762.4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5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苏富莱格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江苏富莱格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业务合同担保额度,用于其开展业务过程中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风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每笔担保的期限、方式和金额以实际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修订《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富莱格")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业务合同担保额度,用于其开展业务过程中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风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每笔担保的期限、方式和金额以实际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属于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园路6号2幢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法定代表人:吴耀军

6、成立日期:2010年5月18日

7、公司隶属关系:公司持有江苏富莱格100%股权,江苏富莱格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数)	2024年12月31日(审计数)
资产总额(元)	212,816,068.20	212,434,677.46
负债总额(元)	134,925,089.21	130,199,128.21
净资产(元)	77,890,978.99	82,235,549.25
营业收入(元)	261,978,529.98	228,322,358.56
利润总额(元)	-4,216,850.81	-6,599,790.75
净利润(元)	-4,344,570.26	-7,439,374.71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苏富莱格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江苏富莱格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业务合同担保额度,用于其开展业务过程中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风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每笔担保的期限、方式和金额以实际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富莱格用于开展业务过程中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风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可以帮助江苏富莱格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江苏富莱格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控制其生产经营和财务,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116,647.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B股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B股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资本")一致行动人锦江国际酒店集团(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香港"),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B股股份。增持B股股份数不低于9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1,800万股(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12个月,以锦江香港增持股份首日为起始日。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止2026年1月12日,锦江香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B股股份17,999,9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9%,累计增持金额为2,606.68万美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锦江国际酒店集团(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增持实施前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锦江资本	482,007,225	45.05%	锦江香港由锦江资本间接持有100%股权
合计	482,007,225	45.05%	——

注: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发布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B股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锦江资本持有本公司482,007,225股,约占公司